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 一、行政執行制度之宗旨，在於落實公權力，養成人民守法守分之法治觀念，達成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目的。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成立，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等法規暨相關行政規則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凡經行政機關催繳逾期不履行之案件，均得移送行政執行處，至93年12月底止，短短4年的時間，已受理將近1,784萬案件，終結案件亦高達949萬件，成效卓著。
- 二、觀察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完全繳清結案的案件376萬件最多，占總終結件數的39.63%，部分繳清之案件約計54萬7千件，占5.77%，兩者合計案件共達430萬餘件，占總結案件數的45.40%，顯示案件經強制執行後有部分或全部金額徵起繳庫之終結案件幾達半數；其次為全部發憑證案件，計375萬6千餘件，占39.58%，其中超過六成為健保案件，此因積欠健保費之義務人，多為失業或中低收入戶，已無力繳納健保費，自然查無多餘財產可供執行；而移送機關撤回或行政執行處因資料不全退回的案件亦不少，計129萬7千餘件，占13.67%，還有其他終結情形，如移轉管轄、終止執行等案件計12萬7千餘件，占1.34%。
- 三、在以全部發憑證結案的375萬6千餘件案件中，以應執行金額在20萬元以下的一般案件占絕大多數，計375萬餘件，占有結案的一般案件之39.75%，應執行金額在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的執專案件計有2,665件，其僅占有結案的執專案件之7.78%，應執行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之執特專案件只有64件是以全部發憑證結案，更是僅占有結案的執特專案件之0.58%，顯示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對於特專案件核發債權憑證的控管嚴謹，期以一切執行方法追查滯欠大戶至無財產可供執行，方可以核發債證結案，以申張公權力，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

90年至93年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完全繳清		部分繳清		全部發憑證		撤(退)回		其他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9,489,746	100.00	3,760,713	39.63	547,572	5.77	3,756,464	39.58	1,297,665	13.67	127,332	1.34
一般案件	9,444,430	100.00	3,742,017	39.62	543,229	5.75	3,753,735	39.75	1,283,929	13.59	121,520	1.29
執專案件	34,249	100.00	15,922	46.49	3,171	9.26	2,665	7.78	8,927	26.06	3,564	10.41
執特專案件	11,067	100.00	2,774	25.07	1,172	10.59	64	0.58	4,809	43.45	2,248	20.31

說明：部分繳清包括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